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基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通过直接或间接渠道同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进行信息沟通与交流,以实现双方的充分了解与认同,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长期的良性互动关系,规范公司资本市场运作,以期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3、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投资者关系顾问；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等利益相关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确立、股东确认、获取投资者群体、媒体策略、全球投资者关系路演、投资者关系网站、公司文化、投资者关系会议的策划组织、投资者期望调查、公司形象定位、增强公司透明度和提升公司治理等，以建立和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金融界之间的密切沟通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包括分析研究、信息沟通、危机处理、公共关系、定期报告、筹备会议、媒体合作、投资者接待、网络平台建设、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同行中展开交流与合作。

分析研究：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摸索相关行业动态，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

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的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危机处理：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投资者来访。根据公司情况，定期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第七条 信息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 3、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信息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按有关规定在上述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全面掌握、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运行状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2、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结合特定事项或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和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站等方式，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4、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开展投资者投诉管理工作，为投资者投诉提供有效途径，建立内部处理机制，并统一纳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5、优化媒体合作，协调其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7、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及子公司必须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下属的各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按规定要求报告子公司的资产交易、投融资活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形成合规高效的信息报送机制，使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素质和技能。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记录；
- 3、投资者调研承诺书等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如果由公司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公开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证券部保存，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2、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3、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5、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6、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